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 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指引》"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,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:

一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查意见

公司已提供了徐基平先生、徐霞云女士、吴旭先生、汪民富先生、王天义先生、王毅先生、汪炎先生、陈亮先生、董金龙先生的个人履历,我们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经审阅上述人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;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:

- 1、聘任徐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;
- 2、聘任徐霞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;聘任吴旭先生、汪民富先生、王天义 先生、王毅先生、汪炎先生、陈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
 - 3、聘任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;聘任董金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: 姚运金、姚王信、吴光洋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